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 号) 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